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兒童均衡飲食，維護國民健康，爰依據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參酌美國、英國、歐盟等先進國家之食品廣告管理相關規範，配合我國調查食品行銷對兒童飲食行為影響之結果，並考量現行法規、政策、組織及國情文化制度等，擬具「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草案，本草案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廣告及促銷限制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限制廣告及促銷例外開放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不得宣稱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兒少頻道，指領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執照之頻道屬性類別為兒少頻道者。	用詞定義。
<p>第三條 下列食品，不得於兒少頻道廣告，亦不得以贈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方式為促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脂肪所佔熱量為總熱量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飽和脂肪所佔熱量為總熱量百分之十以上。 三、每百克固體或每百毫升液體之反式脂肪含量為零點三公克以上。 四、每大卡含鈉量為一毫克以上。 五、糖所佔熱量為總熱量百分之十以上。 	明定廣告及促銷限制範圍。
<p>第四條 生鮮蔬果、食用油脂及調味品不受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限制。</p> <p>鮮乳、保久乳、堅果種子類食品，廣告並加註「需適量攝取」或等同意義字樣，不受前條第一、二款限制。</p> <p>發酵乳、豆奶食品含糖量佔總熱量百分之三十以下，廣告並加註「需適量攝取」或等同意義字樣，不受前條第五款限制。</p>	明定限制廣告及促銷例外開放項目。
第五條 於兒少頻道刊播之食品廣告，不得為可取代正餐飲食之表示或表徵。	明定不得宣稱之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